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口县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林口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口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58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信息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30MA18W2Q01N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克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0月19日	其他房屋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0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 8582.24 万元 资产总额 4981.9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